

#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蓬农〔2021〕69号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切实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

力提高，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的相关要求，我县制定了《蓬溪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2021年4月29日

---

抄送：存档。

---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蓬溪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本着“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为全县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所有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

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详见附件 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二）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见 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驾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 六、农机回收企业的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选择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也可选择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遂宁市智发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3），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要求执行。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

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农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书》，到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按规定申请补贴。将报废补贴资金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对个体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各乡镇财务所发放。

## 八、工作要求及职责

### （一）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蓬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2、推行便民服务。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农机回收企业上门回收、

办理业务。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3、统筹资金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资金测算、兑付工作。通过盘活历年农机购置补贴结余资金等，保障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不留缺口。4、强化监督管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

## （二）职责：

1. 县农业局职责：负责本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报废更新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电话：0825-5425002）。

2.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3. 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职责：县商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回收企业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所职责：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审核报废更新资料并录入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各乡镇财政所负责对辖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资金的监管。

-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附表 1

##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 (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	1—2 行	3000

	联合收割机	3—4 行	5500
--	-------	-------	------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7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喷杆喷雾机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8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洞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洞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 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 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9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10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表 3

##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2

##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处, 购  
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 发动机出厂编号  
的 \_\_\_\_\_ 型  
号\_\_\_\_\_, 今申请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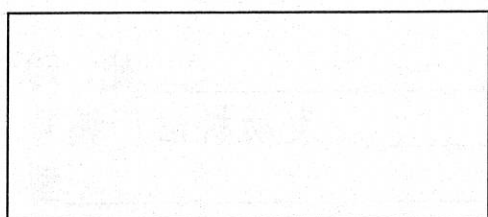
我承诺, 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 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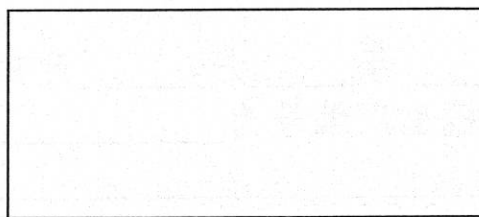
附件 4

##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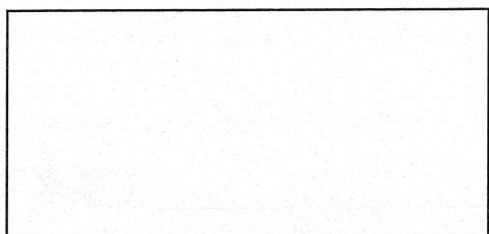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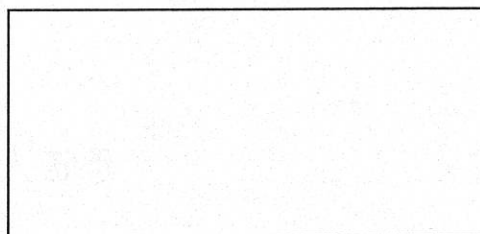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